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

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臺會綜一字第 0920023738 號函

- 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，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研究，指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、技術。
- 三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本會專題計畫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（以下簡稱推薦機構），為培育研究人才，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，得推薦適當人選，經本會審定後，補助其赴國外短期研究。
- 四、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（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，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）：
 - （一）推薦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。
 - （二）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或於台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。
 - （三）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推薦機構連續任職二年以上，且最近二年未曾出國從事六個月以上進修或研究者。
 - （四）曾受本會補助赴國內外研究進修者，須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已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。
 - （五）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：
 1.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。
 2.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。
 3. 赴英語系國家研究者，托福電腦化測驗（Computer Based Testing-CBT）成績達一七三分以上並在有效期間內者。
 4.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精通英語，得申請赴非英語系國家研究。但需檢附本款所規定之相關英語能力合格證明。
 5. 由推薦機構自行委託台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考試（FLPT）者，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之及格標準，平均須達五十分以上；口試須達 S—+2。
 6. 赴日本研究者，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須第 2 級以上合格。
 7. 檢具前往國外研究機構核發之正式邀訪同意函者，得視為符合語言能力條件。

(六)推薦機構自定之其他條件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向本會推薦。

(二)被推薦人應填具國外研究計畫書一式四份（正本一份影本三份），並檢附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、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原件或影本（不超過三篇）一式二份。

(三)凡獲推薦向本會申請補助研究者，須在期限內依規定備齊有關資料先經推薦機構初審，再彙送本會審定（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審查完畢後，不另寄還；如屬珍貴資料，得以影本送審）。

(四)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八月一日。

六、審查及核定日期：

(一)本會依被推薦人所送申請資料，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初審（資格審查）及複審（學術審查）二階段審查，並由本會組成評審會議推薦之。

(二)本會對被推薦人申請書填列之預定研究期間，得考量實際計畫內容，調整核定補助研究期間。

(三)核定補助名單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。

七、補助期間：

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。但有特殊需要者，得給予至多一年之補助。

八、補助費用：

(一)補助費用之項目及標準，依本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標準表」及研究類別、期限、地區核定之。

(二)補助費用以核定研究期間為限，並自研究人員與推薦機構簽約後出國之日起算。

九、研究人員補助費用之撥付及報銷，應依本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研究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究人員應自本會核定日起，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，並於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辦妥手續出國研究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。

(二)研究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：

經本會審定之研究人員，其研究計畫非經推薦機構報經本會核准，

不得任意變更，包括改變研究主題、期限、國家、補助標準地區、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。

(三)研究人員報告之繳交：

1. 抵達國外研究機構二週內，應依規定格式填寄「抵達外國通知單」；
研究期滿返國後二週內，應填具「返抵本國通知單」。
2. 研究期滿二個月內，應繳交詳細國外研究報告書二份。
3. 各項研究報告須經由原推薦機構核轉本會備查。

十一、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推薦機構應依本會所訂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」之規定，與本會審定之研究人員簽訂合約。
- (二)對研究人員返國後之履約服務情況，應定期告知本會。
- (三)研究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時，推薦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研究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；推薦機構追繳之費用，應立即繳回本會。

十二、本會得依推薦機構執行情況，作為日後審查補助之參考。